

【貳】辜汪會談緣起

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在海協會成立之初，即邀請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會面，八十一年元月八日，海協會致函本會，邀請本會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秘書長率員訪問大陸，就加強雙方聯繫與合作事宜交換意見。本會隨即函覆表示，「將於雙方便利之時機專程拜訪」該會。爾後，兩會曾就有關邀訪事宜函電往來多次。八月四日，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又函邀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於當年擇日擇地，「就當前經濟發展及雙方會務諸問題」，進行兩會負責人會談。八月十四日，本會與陸委會舉行兩會高層聯繫會報，就此項邀請案交換意見。鑒於過去本會與海協會在業務上雖有聯繫，並進行多次商談，但在商談過程中，卻遭遇到不少瓶頸與障礙，未能順利解決一些問題，造成兩岸人民權益受損。兩會高層負責人如能會面商談，將對兩會之運作與功能有所助益；因此，陸委會乃同意本會進行此項會談的籌備工作。

八月廿二日，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函覆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接受其邀晤，並表示：鑒於邇來兩岸交流日趨頻繁，雙方如能開誠務實，加強溝通，諒對兩岸關係之穩定增進，尤其兩會會務之開展，有所裨益；辜董事長建議當年十月中、下旬或其他適當時日在新加坡，就有關兩會會務及兩岸文化、經貿交流問題，進行商談。九月三十日，海協會函復表示，「汪會長對辜先生接受邀請，擇期會晤，甚為歡迎」。其後，雙方因「兩岸文書查證」及「兩岸掛號信函查詢補償」等事務性協商，礙於「一個中國」的定義問題，未能達成共識，氣氛及時機均有所不宜，致使「會談」之舉行延宕甚久。直至十一月，雙方同意「一個中國原則」由兩會各自採用口頭方式表述後，本會始積極考慮此項會談之舉行。十一月底，海協會再度來函，建議於十二月上旬進行「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十二月下旬舉行正式會談。至於會談地點，則願意積極考慮辜董事長所建議的地點——新加坡，後因主管機關考慮年底之立委選舉以及農曆新年將屆，會談因

此未能如期舉行。八十二年三月二日，海協會又再函本會，建議「辜汪會談」在三月下旬或四月初舉行，並在兩岸擇一地點進行預備性磋商。

三月十二日，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與副會長兼秘書長鄒哲開聯名致函，邀請本會新任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邱進益訪問北京。三月十八日，陸委會發表「辜汪會談背景說明書」，將這次會談定為「兩岸政府正式授權之民間中介團體高層負責人首度會面」，而其性質則為事務性及功能性，不涉及政治問題。三月廿三日，海協會負責人發表談話，將「汪辜會談」定位為民間的、經濟的以及事務性的，並期望新任秘書長邱進益能在近期訪問北京，磋商有關事宜。同日，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率相關人員赴北京，與海協會就「兩岸文書查證」及「兩岸掛號信函查詢補償」進行第三度會商，並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就「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的程序問題，進行先期安排。雙方原則商定，自四月七日起，由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北京先進行預備性磋商。



法律服務處許惠祐處長一行五人在北京與海協會就「兩岸文書查證」、「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進行第三度會商，並就「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的程序問題先作安排。